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 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 自 2025 年【11】月【17】日起至 2025 年【12】月【12】日 17:00 止(纸质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短信投票以短信表决通道的记录时间为准)
 - 3、表决票的提交方式
 - (1) 以邮寄方式提交表决票

纸质表决票寄送地点:

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恒奥中心 B 座 2 层

邮政编码: 100033

联系人: 赵蓓蓓

联系电话: 010-8801363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2)以短信方式提交表决票(仅适用于个人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短信投票方式进行。
- 4、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 5、会议咨询电话: 95523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 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 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11】月【17】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 纸质投票

- 1、本次会议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见附件二。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管理人网站(www.swhyzcgl.com/swhyzg/)、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 2、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 反面复印件;
-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

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 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 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 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 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 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 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5) 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 (6)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管理人的认可为

准。

3、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 2025 年 【11】月【17】日起,至 2025 年【12】月【12】日 17:0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 送交、快递、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请 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 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 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 快递送达的,以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 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 可通过相关短信表决通道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 短信,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且该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方式 作出的表决意见代表其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管理人认可 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如因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管理人、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的原因,导致 上述投票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投票失效,管理人不承担责任,份 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短信投票的时间自 2025 年【11】月【17】日起,至 2025 年【12】月【12】日 17:00 止(以短信表决通道的记录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三) 其他投票方式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5年【12】月【12】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

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 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 2、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份额享有平 等的表决权。
 -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份额总数。
-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 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 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 (4) 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投票方式"中相关说明。
 - 4、短信表决票效力的认定
- (1) 如果份额持有人既送达了有效纸质表决票,又通过短信方式进行了有效表决的,均以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
 - (2) 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通道重复提交有效短信表决票的,以相关通

道在规定时间之内最后一次收到的份额持有人所发送成功的有效表决短信为准, 先发送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六、决议生效条件

-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 2、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蓓蓓

联系电话: 010-88013638

网址: www.swhyzcgl.com/swhyzg/

2、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 提前寄出表决票。
- 2、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管理人网站(www.swhyzcgl.com/swhyzg/)、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23咨询。
- 3、公证机构将可能对投票情况进行抽查回访,请投资者注意接听【北京市方圆】公证处(【010-85197622/010-85197549】)的核实电话。
- 4、管理人将于 2025 年【11】月【17】日起暂停新增投资者办理签约业务, 已签约投资者的申购、赎回业务正常办理,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5、请投资者仔细阅读议案,并特别关注加粗条款。
 -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 关于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 票

附件三: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 关于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

更为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五:《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 后对照表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附件一:

关于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 更为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产品")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6月7日《关于准予申银万国天天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1146号)准予,由申银万国天天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的要求整改规范及合同变更而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于2022年8月8日生效。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第四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按照《关于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的方案对本集合计划进行管理人变更,并将本集合计划变更为公募基金,同时对《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若《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限内管理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或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资产管理合同》可

以继续延长期限,则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不进行上述变更管理人和变更事项。

同时,为保证顺利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方案,**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通过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以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后续重新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亦以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并合理安排资金。

本议案需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成功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如本议案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产品变更管理人等变更方案,投资者同意授权管理人办理本集合计划变更及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采取相关集合计划变更的措施以及确定集合计划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如本议案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已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如不同意相关安排,应当向销售机构申请解约,销售机构审核确认后为投资者办理解约手续,销售机构为投资者赎回其全部份额并关闭投资者申购、赎回产品的权限:由于本集合计划份额申购采用自动申购方式,如投资者未申请解约,存在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自动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及变更后基金份额的风险。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 表决票

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			
变更为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			
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计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计划份额总数。
- 3、本表决票可从管理人网站(www.swhyzcgl.com/swhyzg/)、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

(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2025年 月 日

附注:

- 1、以上授权是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 更为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 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 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及《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 同》")第四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变 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至2025年12月 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鉴于 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 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 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 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宏源天天增 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按照本说明的方案对本 集合计划进行管理人变更,并将本集合计划变更为公募基金,同时对《资产管理 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若《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限内管理人获得中国证 监会批复的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或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资产管理合同》可 以继续延长期限,则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不进行上述变更管理人 和变更事项。
- (二)本次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等事宜属于对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此次变更注册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及变更后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 (三)本次议案需经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 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 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需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 1、管理人变化:由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产品名称变化:由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申万 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 3、产品类别变化:由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货币市场基金;
- 4、存续期变化:由"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变更为"不定期";
 - 5、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实际运作及完善表述相应修改法律文件。

具体修订内容请阅附件五《<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三、变更方案要点

- 1、管理人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等。
- 2、《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管理人将根据集合 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变更,《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 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行发布相关 公告。
- 3、本集合计划将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变更为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的相关交接手续。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四、变更方案可行性

(一) 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 (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变更管理人以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等有关事项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修订方案不存在法律层面上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将由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招募说明书。管理人、托管人已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变更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或方案被否决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大会召开 需满足"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 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含二分之一)"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

为防范出现大会不能成功召集或方案被否决的风险,在提议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

人的要求。如有必要,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等情况,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集合计划持有人集中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附件五: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 后对照表

章节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
	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全文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计划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集	基金、本基金
	合计划、本集合计划、计划	
	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型集合	货币市场基金
	计划、货币集合计划	
	份额	基金份额
	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第一部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由
分基金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
的历史		计划变更而来。
沿革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根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	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 于 2018 年 11
	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
	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	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
	公告〔2018〕39号)的规定,申银万	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
	国天天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	监会公告〔2018〕39号)的规定,申
	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	银万国天天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请合同变更。	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
		会申请合同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2022年8月8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自 2022 年 8
	日起,《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	月8日起,《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
	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原	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

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申银万国天天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 | 原《申银万国天天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申万 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为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 (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 称 "《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 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 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 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 规定,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申万菱信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 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申万菱信 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申万宏源天天增 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变更已经 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证 监许可〔2025〕2428 号文准予变更 注册。

> 20**年**月**日至 20**年**月** 日,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 通讯方式召开, 大会于 20**年**月**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申万宏源天天增货 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 转型变更为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 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审议内容包括 变更产品名称、管理人并相应修改法律 文件等。上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 20**年**月**日起,《申万菱 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原《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时失效。

分 前丨

第二部丨一、订立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目的、依据丨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 和原则

言

2、订立本集合计划合同的依据是《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 基金法》(以下简称 "《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 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 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 法》、《关于实施 <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 管理办法 > 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 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 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 理规定》")、《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 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 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 法典》")、《基金法》、《运作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 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 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 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 法》、《关于实施 <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 管理办法 > 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 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 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 理规定》")、《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 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由申银万国天天增 1 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申银万国天天 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集合计划 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 务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7 号)、《证 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证监会公告[2008]26 号)、《申银 万国天天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 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

中国证监会对申银万国天天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提示投资者, 申购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管理人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存在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一致的风险。为避免两

三、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变 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 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 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 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 算资金。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 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 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并通过计算暂 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存在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 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 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不一致的风险。 为避免两者的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

者的重大偏离,从而对集合计划份额持 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 集合计划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管理人 采用影子定价的风险控制手段,对集合 计划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

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 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 影子定价的风险控制手段,对基金资产 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 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 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 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情 形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第三部 分 释 | 义

1、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指申 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管 大增货币市场基金 理的投资者人数不受 200 人限制的申 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 姒

4、集合计划合同或本集合计划合 同: 指**《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本集合 | 有效修订和补充 计划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即证券公司设立管理的投资者人数 不受200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下同)或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证券投资基金 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 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 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 其他组织

1、基金或本基金:指申万菱信天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 金合同: 指《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 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

16、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有关法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 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 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一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 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 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投资者: 指符合《合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

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19、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 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 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 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 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或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23、销售机构: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集合计划管理人签订了集合计划销售服务协议,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机构。具体以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为准
- 27、集合计划交易账户:指销售 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 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而引 起的集合计划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 账户

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1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 照本基金合同第八部分以及其他之规 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 合法的代理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 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 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23、销售机构:指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示为准
 -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申万菱信 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 28、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指《申 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日,原《申银 万国天天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 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具体生效日 期以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为准
- 30、存续期:指**集合计划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 36、《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并不时修订的适用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证券投资基金的业务规则
- 38、自动申购:指**管理人**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集合计划**指令,将投资者证券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集合计划份额
- 40、自动赎回:指当投资者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集合计划指令,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证券资金账户可用资金
- 47、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以 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并考虑其 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 平均摊销,每日**预提收益**
- 48、影子定价:指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集合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

- 28、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指《申 **日,原**《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 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日,原《申银** 具体生效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 30、存续期:指《申银万国天天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36、《业务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 38、自动申购:指**销售机构**技术系统 自动生成申购**基金份额**指令,将投资者 证券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基金份 额
 - 40、自动赎回:指当投资者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基金份额指令,将基金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证券资金账户可用资金
 - 47、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以 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并考虑其 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 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 48、影子定价:指**为了避免采用"摊** 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 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 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 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管 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 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

- 51、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 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 息、集合计划**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 价值总和
- 55、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 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 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 净值的过程
- 5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 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 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 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 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 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 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 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 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 59、资金账户最低保留额度:投 资者开通自动申购方式的,可设置资金 账户最低保留额度,在1日日终自动申 购时,超过预留资金额度的资金才能用 于自动申购集合计划份额

51、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 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 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5、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 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 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 **暂估收益率**的过程

5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 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 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 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 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 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 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 易的债券等

59、证券资金账户最低保留额度:投 资者开通自动申购方式的,可设置证券 资金账户最低保留额度,在 T 日日终自 动申购时, 超过预留资金额度的资金才 能用于自动申购基金份额

第四部 分 基 三、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契约型,

金的基 本情况

开放式**集合计划** 六、集合计划合同期限: 变更为本

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集 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 规定执行。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七、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

本集合计划份额不分类,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销售费率、数额限制及其他相关规则见本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

根据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对投资者依据原《申万宏源天天增 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 同》获得的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 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份额。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五部 分 基 金的存 续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 存续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 计划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按照 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 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 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 会。

第六部 分 基

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申购与赎回应当在本集合计划的 销售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 包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管理人委托的 销售机构,具体在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 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集合计划管理 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集合计 划销售机构,并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应当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公示。

-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 若出现新的 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 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 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 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 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 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 时间

集合计划管理人自集合计划合同 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 购,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 中规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自集合计划合同 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 回,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 中规定。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即按照**登记机构份额登记时间的先后** 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8、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签署集合计 划相关服务协议即表示同意销售机构

-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 若出现新的证券 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 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 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 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 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 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 时间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 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 序赎回。登记机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赎回申请进行处理时, 将对认购、申购 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对认 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
- 8、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签署基金相关服 务协议即表示同意销售机构为其开通 为其开通自动申购、自动赎回业务。投 自动申购、自动赎回业务。投资者申请

资者申请解约的,在交易日交易时间由 投资者向销售机构提出解约申请,销售 机构在收到申请当日进行集合计划相 关服务协议的解约设置,前述协议解除, 将自动触发解约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 划全部份额的赎回指令,通过销售机构 柜台系统全部赎回集合计划,且投资者 申请解除集合计划相关服务协议即表 示同意销售机构为其关闭自动申购、自 动赎回业务。 若投资者在解约后申请撤 销资金账户, 最早在解约赎回本集合计 **划份额后第三个工作日完成。**特别的, 若投资者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 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按照该投资者截止 解约前一日(含)未分配的累计核算收 益与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 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收益两者孰低 的原则计算收益,差额部分(若有)归 集合计划财产所有。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必 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若申购资金在规 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投 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集合计 划份额登记机构确认集合计划份额时, 申购生效。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在T+1

解约的,在交易日交易时间由投资者向 销售机构提出解约申请,销售机构在收 到申请当日进行基金相关服务协议的 解约设置, 前述协议解除, 将自动触发 解约投资者持有的基金全部份额的赎 回指令,通过销售机构柜台系统全部赎 回基金份额, 且投资者申请解除基金相 关服务协议即表示同意销售机构为其 关闭自动申购、自动赎回业务。特别的, 若投资者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该投资者截止解约 前一日(含)未分配的累计核算收益与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活 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收益两者孰低的原 则计算收益,差额部分(若有)归基金 财产所有。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 申购款项,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 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投资人**全额**交 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 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 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 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 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提前公告。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申购与赎回的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在**集合计划管理人** 处开立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进行本集 合计划自动申购与自动赎回的操作。

(1) 自动申购

投资者在签约时设置资金账户最低保留额度,在日终自动申购时,超过最低保留额度的资金才能用于自动申购集合计划份额。T日日终,销售机构柜台系统自动生成投资者申购集合计划的指令,以符合条件的资金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可根据交易规则等实际情况,确定投资者资金申购本集合计划的条件。

(2) 自动赎回

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提前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申购与赎回的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在**销售机构**处开立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进行本基金自动申购与自动赎回的操作。

(1) 自动申购

投资者在签约时设置**证券**资金账户最低保留额度,在日终自动申购时,超过最低保留额度的资金才能用于自动申购基金份额。T日日终,销售机构柜台系统自动生成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的指令,以符合条件的资金申购本基金份额。管理人可根据交易规则等实际情况,确定投资者资金申购本基金的条件。

(2) 自动赎回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柜台系统进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柜台系统进行证券买入、申购、配股、行权等操作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集合计划**指令,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证券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如果投资者资金账户资金不足,将自动触发生成集合计划份额赎回指令,通过**管理人**技术系统全部或部分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

(4) 手动赎回

投资者可于 T 日 15:00 前通过在 资金账户中设定资金保留额度的方式 进行预约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手 动操作赎回的资金不晚于 T+1 日 16:00 可以从证券资金账户取出。

-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 2、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 人每个集合计划账户或者交易账户的 最低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并在招募说明 书或相关公告中公告。
- 5、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 其用途

- 1、本集合计划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除外:
- (2) 当本集合计划前 10 名集合 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 集合计划总份额 50%,且本集合计划

行证券买入、申购、配股、行权等操作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基金份额指令,将基金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证券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如果投资者证券资金账户资金不足,将自动触发生成基金份额赎回指令,通过销售机构技术系统全部或部分赎回本基金份额。

(4) 手动赎回

投资者可于 T 日 15:00 前通过在 资金账户中设定资金保留额度的方式 进行预约赎回基金份额。

-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账户或者**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公告。
- 5、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 费用,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除外:
- (2) 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 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 额 50%, 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

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若出现上述 (1)、(2)情形的, 为确保集合计划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 1%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集合计划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具体征收方法届时以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为准。

2、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价格 为每份集合计划**单位** 1.00 元,法律法 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申购所得份额 及赎回所得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按招 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6、7、9、 10、11、12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集 合计划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 购申请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根据有 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 告。发生上述第 8 项情形时,管理人 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 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管理人有权拒绝 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 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 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若出现上述(1)、(2)情形的,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1%(不含)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具体征收方法届时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申购所得份额及赎回所得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 1、2、3、5、6、7、9、11、12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旦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 8 项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

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 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 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集合计划管 \ 务的办理。 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 项的情形

5、当影子定价确定的集合计划资 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 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 交易日超过 0.5%时,集合计划管理人 决定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 止集合计划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的。

十二、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继承是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死 亡,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 继承人继承 捐赠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 人将其合法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捐赠 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司法 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 文书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 合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 \ 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人或其他组织。

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 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的情形

5、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 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 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决定采取暂停 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 行基金财产清算等措施的。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 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 承: 捐赠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 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 金会或社会团体;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 法机构依据牛效司法文书**和协助执行 通知书要求登记机构**将基金份额持有 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

第七部

分 基

金合同

当事人

及权利

义务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

(一) 集合计划管理人简况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0 层

法定代表人: 袁锦

设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晓升

设立日期: 2004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00,000 元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95523

- (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权利 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义 务包括但不限于:
- (12)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 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 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二、集合计划托管人
- (二) 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权利 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义 务包括但不限于:
- (7)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除 《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 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 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 监基金字【2003】14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21-23261188

-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 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 括但不限于:
-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 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 除《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一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 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 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 法机关提供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 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
 - 二、基金托管人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 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 括但不限于:
 -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 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 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 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 司法机关提供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 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

(8) 复核、审查集合计划管理人 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 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 **额净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 | 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外;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

第八部 分基 金份额 持有人 大会

一、召开事由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 或集合计划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 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 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 持有人大会:
- (2) 增加、减少、调整本集合计 划份额类别设置或调低管理费率、 **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 更收费方式; **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 费方式;
- (6) 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本集合计 划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以 独资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 (7)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现有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 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集合计划 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一、召开事由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 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一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 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 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 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集合计 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 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 | 修改,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 增加、减少、调整本基金份 **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在对** | 额类别设置或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

(6)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2、集合计划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 或不能**召开**时,由集合计划托管 人召集。
-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 议的方式
-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约定的形式或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约定的形式或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现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

-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 方式
-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 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 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载明**的 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 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 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 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载明**的形 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 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

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 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 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 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 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 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 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 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 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 出。除集合计划合同另有约定外, 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更换集 合计划管理人或者集合计划托管 人、终止集合计划合同、本集合 计划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以特别 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九、本部分关于集合计划份额持 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 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 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 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 被取消或变更的,集合计划管理 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 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 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 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监管 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 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 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 有效。

>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 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 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 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 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 可 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 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九部 分 基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 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金管理 人、基

(一) 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 止的情形

金托管

人的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管 理人职责终止: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 终止的情形

(一)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 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 职责终止:

换条件 和程序

- 1、被依法取消**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资格:
- 4、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 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以独资或 控股方式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 二、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一)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更换 程序
- 6、交接: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妥善保管集合计划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或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办理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或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或所任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的时接收。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或临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 (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的 特殊程序

当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 务的公司时,在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 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在对本集合计 划合同无实质性修改的前提下,将本集 合计划合同中管理人的全部权利和义 务转让给前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前述从 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前述管理人变 更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6、交接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 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 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 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 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 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 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 产总值和基金资产净值;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 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 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 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 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 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 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基金资产净 值;

大会审议,但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 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办理相关程序,并 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 介公告。

- (三) 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6、交接: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集合计划托管人或者临时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集合计划托管人或临时集合计划托管人与集合计划管理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第十二

部 基金的

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3)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 政策性金融债券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 (5) 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 **等**;
 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采用净额担保结算的 1 天期债券质押 一交式回购交易除外;

(8) 同一管理人管理的货币市场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3)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5) 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40%,采用净额担保结算的 1 天期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除外;对于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5%的交易对手,基金管理人对该交易对手及其质押品均应当有内部独立信用研究支持,采用净额担保结算的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除外;
 - (8) 同一管理人管理的货币市场

基金**或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的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该金融机构最近一个年度净资产的10%;

- (16) 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 **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大集合产品**持有一 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 (17) 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或货币型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10%;
- 第 (3) 条所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 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2、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6) 其他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集合计划的业绩基准时,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本集合计划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的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该金融机构最近一个年度净资产的10%;

- (16) 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 (17) 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10%;
- 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 具:
 - (6) 其他基金;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活期存款利率 (税后)。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第十三部 分

基金的

财产

一、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 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集** 合计划应收的申购集合计划款以及其 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四、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集合计划财产独立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保管。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集合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财产不得被处分。

第十四

部 分 基金资 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日为本集合计划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集合计划净值的非交易日。

三、估值方法

1、管理人可以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并按照下列方法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

(3) 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以买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 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 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服务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非交易日。

三、估值方法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 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 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 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 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本基金不 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 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3、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以

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预**提**收益**。

2、为了避免采用上述方法计算的集合 计划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 价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重大 偏离,从而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 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集合计划 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管理人应当采用 影子定价的风险控制手段,对集合计划 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集合计划资 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 划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5个 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暂停接 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 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 绝对值达到 0.5%时,集合计划管理人 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 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 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 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集合计划 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 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 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 集合计划合同讲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3、如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上述方法 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4、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 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 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 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 应当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影子定价的风 险控制手段,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允性 进行评估。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 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 值的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 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 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 基金管理 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 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 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 基金 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 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 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 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 基 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 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 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当前 述情形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 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集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 合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 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 价值的价格估值。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 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 不作为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五 部份 基金费 用与税

收

一、 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5、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 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 诉讼费;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清算时 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集合计划 资产总值中扣除。

-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 标准和支付方式
 - 1、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当以 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 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 存款利率,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调整管理 费为 0.30%, 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 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 透支的风险, 直至该类风险消除, 集合 的风险, 直至该类风险消除, 基金管理

格估值。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 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如有 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 处理差错。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 第2、3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 | 第5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 为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 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和 诉讼费;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 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当以 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 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 为 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 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

41

计划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90%的管 | 人方可恢复计提 0.90%**/年**的管理费。 理费。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 定媒介上公告。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集合计划市 项费用。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按前 一日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 3、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 用,前述费用根据《申银万国天天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 约定执行;

四、费用调整

调高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 务费率等费率, 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 有人大会: 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或在对现有集合 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 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无须召开集 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 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 告。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 场推广、销售以及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一广、销售以及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 用。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 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 法如下: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 据《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

四、费用调整

第十八 部分 基金的 信息披| 露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包括:

- (一) 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集合 计划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产品资 料概要
- 4、产品资料概要是集合计划招募 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 简明的集合计划概要信息。集合计划合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基金托管协议、产品资料概要
- 4、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 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 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产 同生效后,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 | 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大变更的,《集合计划合同》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集合计划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再更新产品资料概要。

- (五) 临时报告
- 8、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和集合计划托管 人专门集合计划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 变动;
- 11、集合计划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因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集合计划托管人或其专门集合计划托管部门负责人因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22、集合计划延长集合计划合同 期限等相关事宜;

第十九 一、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

1、变更集合计划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

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合同》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产品资料概要。

- (五) 临时报告
- 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 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 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 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 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 公告。

弟部 基 同 更 止 金 的T 金 的 、 与 财清0 分 合 变 终 基 产 算

	二、集合计划合同的终止事由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1、集合计划合同期限届满;	
	四、清算费用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	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
	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	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	小组优先从基金 剩余 财产中支付。
	产中支付。	
第二十	集合计划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 (为本基金合
一部分		同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
争议的		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管辖。
处理和		
适用的		
法律		
第二十	1、集合计划合同经集合计划管理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
二部分	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	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
基金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经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 申万宏源天
同的效	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申银万	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
カ	国天天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 自基金管理人公
	管理合同》的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告之日起生效,原《申万宏源天天增货
	后,于 2022 年 月 日起生效,原	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申银万国天天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	同日起失效。
	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同日起失效。	
	4、集合计划合同正本一式四份,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四份, 除上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各持	报有关监管机构一份外 , 基金管理人 持
	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有一份, 基金托管人持有二份,每份具
		有同等的法律效力。